

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文件

平办文〔2022〕6号



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1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考评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，市管各企事业单位，驻平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根据2021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评结果，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决定，将鲁山县、高新区评为“2021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评优秀县（市、区）”，将宝丰县、新华区评为“2021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评先进县（市、区）”；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个单位评为“2021年度经济社

会发展目标考评优秀单位”，将市科学技术局等 13 个单位评为“2021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评先进单位”。

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单位谦虚谨慎、戒骄戒躁、再接再厉，示范带动我市在高质量发展上创造新业绩。全市各级、各单位要以受表扬单位为榜样，埋头苦干、开拓进取、攻坚克难，切实把工作成果转化为助推“壮大新动能、奋进百强市”的实际成效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评优秀单位先进单位名单

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4 日

附件

2021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评 优秀单位先进单位名单

一、2021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评优秀单位（9 个）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乡村振兴局

二、2021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评先进单位（13 个）

市科学技术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市税务局

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

2022年7月4日印发

